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1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91号建议 答复的函

王兰英、温宁花、温扬汉、谢红烽代表：

你们在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091号《关于规划建设赣南科学院科创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改善赣南科学院科研创新基础条件，加快构建全市农业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创新动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和市重点办等相关部门支持赣南科学院通过盘活现有资产、整合规划建设赣南科学院科创中心。

一、关于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并予以立项支持方面。申报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赣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4〕53号)要求：一是民生、社会事业等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当年需完成

投资 0.5 亿元以上；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充分，立项、用地规划、环境评审已经完成。申报时间一般是每年 10 月开始申报纳入次年的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立项工作需项目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概念方案等前期工作，明确项目资金来源、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报市发改委立项。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积极支持该项目立项工作，如项目符合列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条件并进行正式申报后，市重点办及时将该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调度，做好服务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二、关于盘活院所资产和项目规划建设筹集资金方面。在符合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及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我局支持赣南科学院直属农科所、畜牧所、柑桔所等单位的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赣南科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及实际需要提出具体盘活利用方案，我局将在用地政策方面加强业务指导工作。经核实，今年赣南科学院直属单位农科所、畜牧所、林科所、水产所合计约有 520 亩土地列入收储或置换计划，其中位于赣县区梅林镇的市水产所预留地盘活置换已形成初步方案。对于盘活土地后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问题，根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建议以市财政部门意见为准。

三、关于项目规划选址方面。你们提出的项目规划选址方案一：位于蓉江新区潭东镇赣南科学院直属单位市柑桔所科研基地内，根据《赣州市蓉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编码为 RJ04-J06-01 地块，用地面积约 52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容积率 2.2；规划选址方案二：位于章贡区沙石镇吉埠村赣南科学院直属单位市农科所科研基地内，根据《赣州市沙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编码为 SS01-14-06 地块，用地面积约 31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容积率 1.5。

我局认为两个规划选址方案都可行。如选择选址方案一建设赣南科学院科创中心项目，征得蓉江新区管委会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我局将依法定程序开展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的规划调整工作；如选择选址方案二，我局将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规划报建、不动产登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手续。感谢你们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邓金平 13667978760

